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正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项目编号：正阳竞谈-2025-67

甲方：正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绿贝林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正阳竞谈-2025-67（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为提高森林抚育成效，改善林木生长条件，尽快增加森林蓄积量，我县 2024 年确定的 0.1 万亩森林抚育方式为抚育采伐，作业方式为疏伐，并结合修枝措施。

疏伐方式：

机械疏伐采取每隔 3 行采伐 1 行的方式进行。采伐强度：株数采伐强度控制在 22%-25% 之间，蓄积采伐强度控制在 20%-25%。作业要求如下：

- （1）选择树倒方向，避免砸伤保留木；
- （2）先从下坡方向下锯，锯口微上斜，锯深 1/3，再从上坡方向下锯，锯口微下斜，锯口相对至伐倒；
- （3）禁止劈裂、撕皮；禁止采伐木砸压、支架、挂靠保留木；
- （4）伐根高度不超 10 公分；
- （5）提前用标记物（如彩旗、喷漆）明确采伐行；
- （6）不得越界采伐或漏伐；
- （7）严禁出现天窗；
- （8）采伐后就地造材，剩余物剔除侧枝，打截成段；
- （9）采伐的机械设备在作业过程中应避免燃料、油料溢出，引起森林火灾；
- （10）随采随运，有病菌和病虫害的剩余物及时清理，防止病虫害污染和传播，抚育材拉运到规定的集材点；
- （11）施工过程严禁烟火，预防森林火灾发生；
- （12）注意场地卫生，对可分解的废弃物深埋，难分解的运往林区外处理；
- （13）严禁丢弃抚育材。

修枝方式：

项目区内林木交叉枝、重叠枝过密，通风透光不良，严重影响林木的正常生长。该处抚育方式为修枝，作业要求如下：

(1) 现场标记：提前在目标树上标记修枝高度和需去除的枝条，避免误修。

(2) 配备锋利的修枝锯、修枝剪（根据枝条粗细选择），高处修枝需准备梯子、安全带等安全设备；工具需提前消毒，避免交叉感染。

(3) 每次修枝去除的活枝量不超过树冠总枝叶量的 20%，避免影响林木生长。

(4) 优先修剪病枝、虫枝、枯弱枝、交叉枝和过密枝，保留生长健壮、方向合理的枝条，确保养分集中供给优势枝条，促进主干生长。

(5) 修枝切口需平滑，贴近主干但不伤及树皮和木质部（避免留桩或砍伤树干），以减少病菌侵入和伤口愈合时间。

(6) 修枝时需兼顾森林生态功能，保留一定数量的枝叶为鸟类、昆虫提供栖息地和食物；避免破坏林下植被，维持森林生物多样性。

质量指标控制 (1) 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7，一次降低不超过 0.2。 (2) 林分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 (3) 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 (4) 保留株数应满足林木株数不少于该森林类型、生长发育阶段的最低保留株数。 (5) 施工中严禁改变采伐方式； (6) 伐根不超过 10cm； (7) 每次修枝去除的活枝量不超过树冠总枝叶量的 20%。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捌仟元整（¥468000.00 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3.2 服务地点：正阳县境内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施工结束，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100%付款。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